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聰烽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滉鐸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滉鐸雖設籍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並未遷移，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按上址寄發催繳租金之存證信函，經南投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足見聲請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致聲請人通知無法送達之情況，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雖仍設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南

01 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派員實地訪查結果，該分局函復略
02 謂：相對人已於110年5月21日出境，本院再依職權函詢外交
03 部領事事務局相對人國外送達處所，該局函復相對人填報國
04 外(美國)地址為「4350 Derry Rd. Bloomfield Hills, MI
05 00000 USA」，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及外交部領
06 事事務局復函各1件在卷可憑。聲請人既尚未對相對人上開
07 國外地址為送達，而未知是否會遭退回或不能送達，客觀上
08 即未能逕認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核與前揭聲請公示
09 送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不
10 能准許，應予駁回。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